

附件 2

关于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从办法制定背景、过程和主要内容三方面说明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切实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，保障农田工程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，筑牢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基础，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》等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沙坡头区农田管护工作实际，形成了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全力做好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常态化管理、运维养护、隐患排查等各项工作，依法规范管护主体、管护流程、资金使用、监督考核等工作环节，厘清各级各部门管护职责，破解重建设、轻管护问题。依据国家及自治区高标准农田管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全面梳理辖区 2019 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

设施现状、管护短板及工作需求，结合沙坡头区农业发展、农田管护实际情况形成办法初稿。随后征求区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意见建议，逐条梳理吸纳合理意见，对办法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以区政府文件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共六章三十三条，主要明确了本办法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管护定义及基本原则，细化了区级部门、乡镇、村社及各类管护主体的分级管护职责，规范了自主管护、委托管护、购买服务等多元化管护模式及四类因地制宜的具体运营管护方式。同时，明确了田块整治、灌排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、输配电、信息化等工程设施的管护标准，界定了管护资金筹措渠道、使用范围、管理规范及公示监督要求，细化了日常监管、信息化监测、社会监督、考核问责、耕地保护等监督管理内容，明确了办法解释权限及施行有效期等具体事项，全面构建权责清晰、保障有力、监管到位、长效运行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体系。